

#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半军事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航海类人才培养规格的需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试行 >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的有关内容和交通部对航海类院校实施半军事管理的有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半军事管理是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措施和途径，其目的是培养学生良好的政治素质，强化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养成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以适应航运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常半军事管理制度、军训、军容风纪、检阅、升旗仪式等，是半军事管理的具体体现，是学生学习、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做到令行禁止，整齐划一。

**第四条** 在日常的管理中，各相关部门应坚持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与耐心说服、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充分调动和依靠广大学生参与管理的积极性，提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做到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教养一致、训管结合、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和赏罚分明、令行禁止。

**第五条** 学院各级半军事管理组织和人员对本办法的施行负有重要的责任，必须加强检查管理，认真贯彻落实。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我院半军事管理实行院党委领导下的总队负责制，建立院级管理机构，即院设总队，系设大队，年级设中队，教学班设区队。同时，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总队下设办公室。

**第七条** 总队设总队长、总队政委；大队设大队长、教导员；中队设中队长、指导员；区队设区队长、副区队长。（指导员由辅导员担任，中队长及区队长、副区队长由学生担任）

**第八条** 各级干部实行任命制。总队干部由院党委任命，总队办公室及大队干部由总队提名、学院任命，中队干部由大队任命，区队长、副区队长及其他学生干部由学生民主选举，经中队审核，上报大队批准。

**第九条** 各级组织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总队：在院党委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学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审定并组织实施半军事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个时期的工作计划，负责全院半军事管理的组织、指挥、监督、检查、评比、总结；负责选拔、培养半军事管理干部。

总队办公室负责处理总队日常工作事务。

大队（系部）：在总队领导下，组织本大队学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采取各种措施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执行和实施总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制订本大队具体的实施细则，负责全大队半军事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评比、总结；负责管理和教育本大队的半军事管理干部；组织学生开展军体社团活动。

中队（年级）：在大队领导下，组织本中队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做好学生中的党建工作，努力使学生在思想上、言行上向党组织靠拢。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执行上级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制定出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法，负责全中队半军事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评比、总结；领导好学生的业务学习，使整个中队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组织好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业务文化娱乐活动。

区队（教学班）：在中队领导下，组织本区队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使学生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坚决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全区队半军事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评比、总结；带

领全区队学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创建良好的学风；组织好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业余娱乐活动，领导本区队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做好力所能及的处理。

人武部（保卫处）：负责制订学生军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聘请军训教员，落实训练器材、场地；负责学校阅兵式、分列式、升旗仪式等的组织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军体比赛；军训总结。

总队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负责拟草半军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学院半军事管理实施计划、考核评比办法，年度工作总结，收集整理工作台帐；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活动；负责学生公寓（宿舍）的管理工作；负责半军事管理干部的培训与考核。

后勤集团：负责半军事管理干部及学生的服装及肩章等各类装饰的配备。

### **第三章 半军事管理各级干部岗位责任**

#### **第十条**

##### **（一）总队长的岗位责任**

1.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院党委的决定贯彻执行，为国家培养合格的航海人才。
2. 负责审定并组织实施半军事管理的有关制度。
3. 负责审定并组织实施总队工作计划。
4. 负责全院半军事管理工作和军事训练工作的安排、检查、督促、评比、总结。
5. 负责校阅式及其它临时性大型军事活动的组织、指挥。
6. 负责对全院半军事管理专职干部的管理和军政素质的培训。

##### **（二）总队政委的岗位责任**

1. 负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干部和学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广大同学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负责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3. 负责学生的党建工作。
4. 负责半军事管理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培养提高工作，保证半军事管理工作和军事训练工作及其它工作的开展。
5. 深入调查研究，针对学生特点和思想变化规律，对全总队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6. 会同总队长审定各种规章制度、工作计划、负责写好工作总结。

### **第十一条**

#### **(一) 总队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1. 根据总队的工作部署，负责起草全院半军事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草与修订学院半军事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提交总队审议。
3. 负责对各大队半军事管理工作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工作的组织。
4. 负责半军事管理干部培养与考核的组织工作。

#### **(二) 总队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半军事管理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 **第十二条**

#### **(一) 大队长的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实施总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积极完成总队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负责制定全大队日常半军事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3. 负责全大队日常半军事管理工作的安排、督促、检查、评比、总结。
4. 负责全大队的校阅方队训练、新生军训及其它临时性大型军事活动的组织、指挥。
5. 负责对本大队半军事管理专职干部及主要学生干部的管理、教育和军事素质培养工作。
6. 负责领导、监督本大队各中队违纪学生处分工作。
7. 负责领导、监督本大队各中队学风建设的有关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各中队一日生活制度的落实情况及考核记录情况。

9. 大队长不在时，由大队教导员代理大队长工作。

## （二）大队教导员的岗位责任

1. 负责本大队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干部和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工作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组织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法制教育，提高全大队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道德水平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3. 领导和具体抓好本大队学生的党建工作，教育和引导学生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共产主义理想。

4. 认真完成总队交给的各项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5.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学生特点和思想变化规律，制定出本大队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并定期做好总结，向总队汇报。

6. 积极做好本大队半军事管理专职干部和主要学生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保证半军事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7. 会同大队长制定本大队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作好大队工作总结。

8. 大队教导员不在时，由大队长代理大队教导员工作。

## 第十三条

### （一）中队长岗位责任

1. 认真贯彻实施总队、大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负责中队日常工作半军事管理工作的安排、督促、检查、评比、总结。具体组织中队日常半军事训练和一日生活管理。

3. 积极组织本中队学生参加总队、大队的军事活动及其它活动。

4. 组织好本中队学生的业务学习，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督促、帮助后进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创立良好的学习风气。

5.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业余文化娱乐活动。
6. 做好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和处理工作。
7. 担任大队值班员时，负责协调、督促、检查、评比全大队半军事管理工作。
8. 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

## (二) 中队指导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对本中队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校史教育。
2. 负责本中队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和总结。
3. 负责本中队学生的党建工作。
4. 负责本中队所属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调整工作，发挥党支部、中队委员会、班委会、团支部的组织作用。
5. 做好学生个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学生心理素质的培养工作。
6. 凡有本中队参加的活动，必须到场。组织好学生参加每周一的升旗仪式，完成学院、系安排的节假日值班和日常值班工作。
7. 在节、假日学生返校的截止时间，要进行点名，将学生返校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大队。
8. 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取得社会和家长对学生教育成长的帮助、支持。
9. 负责本中队学生的一日生活管理工作。
10. 负责中队日常管理台帐的记录工作。
11. 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12. 负责做好中队学生奖惩的有关工作。
13. 负责掌握特困生情况，关心学生生活，积极与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联系，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负责本中队学生的困难补助享受对象的推荐审核工作。

14. 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科技活动，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和  
社会实践活动。

15. 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的组织管理及实施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16. 按照半军事管理的规范，具体抓好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

17. 负责做好学生行政管理和半军事管理有关工作。

18. 负责督促学生完成注册工作。

#### **第十四条**

##### 区队长的岗位职责

1. 在中队长和指导员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上级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积极完成上级  
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具体负责本区队学生的日常半军事管理的工作。

3. 积极组织本区队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早操、升旗及其它集体活动。

4. 带领本区队同学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创建优良学风。

5. 积极带领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业务文化娱乐活动。

6. 担任中队值班员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值班任务。

7. 了解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家庭困难，经常找同学谈心，帮助同学解决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  
题，帮助后进同学积极进步。

8. 带领区队委员会与团支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区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9.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积极向上级汇报学生的倾向性的意见或建议。

### **第四章 一日生活制度**

#### **第十五条 起床**

1. 起床号（哨）音响后，全体学生应立即起床，出操班级迅速按规定着装，作好出操准备。

2. 学生公寓（宿舍）值班员应督促按时起床和检查起床情况。

## **第十六条 早操**

1. 按规定出操班级的学生起床后以区队（班级）为单位迅速集合，由区队长（班长）整理队伍，检查着装，清点人数，跑步带到指定地点出操。病员或特殊情况不能出操者须办理请假手续。

2. 早操内容通常进行广播操、跑步。
3. 早操必须严格考勤，旷操者按学校规定处理。
4. 有雨雪天或学校临时规定不出操时，应按时起床清扫卫生和自习。

## **第十七条 洗漱**

1. 洗漱必须在洗漱间和指定的位置进行，自觉遵守秩序，维护公共卫生，注意节约用水，保持洗漱间卫生清洁。

2. 洗漱用具应按规定摆放整齐。

## **第十八条 就餐**

1. 在规定时间内就餐。

2. 就餐时要遵守食堂的秩序，不得喧哗，打闹和敲碗筷，不准将饭菜带回寝室就餐。各级干部和值班员要维护好食堂秩序。

3. 要维护食堂公共卫生，不乱倒饭菜，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要尊重食堂工作人员。

## **第十九条 上课**

1. 课前以区队为单位在指定地点集合，检查着装，清点人数，行进途中不嬉笑打闹。

2.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3. 上课实行报告制度，任课教师进入教室宣布上课时，由区队长（班长）下达“起立”口令，全体立正，班长报告人数，待教师答复或还礼后立即坐下。

4. 上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学生课堂提问应举手，待教师允许后起立发问。教师指名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经教师允许后方可坐下。

5. 上课期间，一般不准因私会客。

### **第二十条 午休**

1. 午休时间保持肃静，不准在寝室内做有碍他人午休的事情，如听收音机、演奏乐器、高声喧哗等。

2. 起床号（哨）音响后，应迅速起床，整理好内务。

### **第二十一条 晚自习**

1. 自习课按学校的要求进行。

2. 自习时间除学校安排或经批准的集体活动外不得进行其他活动。不得大声喧哗、嬉闹、影响他人自习。

3. 晚自修由系以区队（班级）为单位进行考勤。

### **第二十二条 就寝和熄灯**

1. 学校按就寝时间发出准备就寝铃声，全体学生应做好就寝准备。各区队进行晚点名，并向当值干部报告。

2. 听到熄灯铃声立即熄灯就寝，不准讲话、收听广播、阅读书报等，保持室内安静。

3. 学生未经允许不得在外住宿或在宿舍内留宿外人。

4. 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和床位就寝，不得擅自调换。

## **第五章 内务卫生**

**第二十三条** 室内外卫生按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 **第二十四条 个人卫生**

1. 各区队（班级）要进行卫生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饭前便后洗手，不吃不洁净的食物；勤洗澡，常晾晒衣鞋被褥，不随地吐痰和大小便，保持室内和公共场所的清洁。

2. 学生应常理发、剪指甲、刮脸等，不准留胡须，不准染发，不留长发或怪发型（帽沿下发长不得超过一点五厘米），保持头发清洁。

3. 卫生检查，通常区队（班级）每两天、系每周不得少于一次。学校每周或重要节日前组织检查评比。

## 第六章 日常制度

### 第二十五条 请示报告

1. 凡属本级发生人身伤害等重大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报告要及时准确，不得漏报、瞒报。

2. 对重要问题的请示报告和上级指示或完成某项任务后要做好记录。

### 第二十六条 检查记录

中队干部应每检查本中队一日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并认真填写《中队日记》的各项内容，每天审阅签字。大队应每周组织检查。总队办公室每学期对各中队的《中队日记》进行检查，并统一存档。

### 第二十七条 会议

1. 区队（班级）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全班人员参加。每月四周中，一周为生活会，其余三周主要组织学习或进行日常生活讲评，表扬好人好事。

2. 全中队学大会一般两周召开一次，内容同区队会议。

3. 全大队学生大会，通常每月或一个工作阶段召开一次，由大队或其它有关管理部门主持，全体学生参加，主要是向学生报告工作、传达和布置任务，进行思想教育，还要不定期地召开学生座谈会，发扬民主，听取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八条 请假与销假

正常教学期间，学生遇特殊情况需外出时，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按学校准假权限，经区队、中队、大队和总队办公室、总队逐级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按期返校销假。节假日外出也需要请假。具体手续按我院学生《考勤与请假制度》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查铺**

大队和中队要不定期组织查铺，查铺主要内容是检查人员在位和就寝情况。

### **第三十条 紧急集合**

1. 紧急集合适用于遭受火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威胁和袭击，上级赋予紧急任务或发生重大意外情况。
2. 各班级接到紧急集合命令，按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迅速而有秩序地准时到达指定位置待命。

## **第七章 军容风纪**

### **第三十一条 着装**

1. 学生参加集会、早操、上课（自习）、校阅、升旗仪式、队列演练或重要活动时须按规定着制式校服，季节变换时由大队通知换装。
2. 着制式校服时，应佩戴肩章，戴大沿帽，保持服装整洁。不得挽袖、卷腿、歪戴帽、敞怀、披衣，不得与非制式服装混穿。只准配戴国家和学校统一颁发的校徽、勋章、奖章、纪念章（一律佩戴于上衣左上方），不得佩戴其他徽章。
3. 严禁在教室、餐厅、阅览室等公共场所穿拖鞋、背心。
4. 节假日着便装外出时要举止端正，讲究文明礼貌，着制式校服外出时，应注意风纪礼节。
5. 参加劳动，体育活动的着装，由区队（班级）统一规定。
6. 平时衬衣一律扎于裤腰内。着制式校服不准戴戒指、项链等装饰品。
7. 区队（班级）每日、中队每周、大队半月、总队办公室每月要进行了一次军容风纪检查。

### **第三十二条 举止**

1. 全体学生必须举止端正，精神振作，姿态良好。在对外交往中，应态度和蔼，讲究礼貌，谦虚谨慎，处处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大学学生的形象。

2. 学生外出，要言行文明，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在校园内吸烟。

3. 着制服时，不得在街上或校园内吃零食、打闹、搭肩挽臂。

4. 同学之间应团结互助，不得给同学起侮辱性质的外号。

5. 参加集会时，以区队（班级）为单位按规定的时间集合、清点人数、有序入场，按指定位置就座，严守会场秩序，会前可相互拉歌活跃会场气氛，在观看演出和比赛时，不得鼓倒掌，喝倒彩，散会（场）时要依次退场。进、退场时严禁翻跨座椅。

### **第三十三条 礼节**

1. 上课期间，学生因故迟到，应先喊“报告”，经老师批准后方可进入教室。

2. 学生进领导、老师办公室要先敲门并喊“报告”，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 当各级领导和老师来到学生宿舍时，学生应自行起立，或由先见者喊“起立”表示欢迎（常见领导、中队干部，每日第一次见面施礼即可）。

4. 学生参加集会，奏国歌时应按口令起立立正。

## **第八章 军训**

**第三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军事训练实施意见》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在全院学生中开展军训工作。

### **第三十五条 新生入学军训**

1. 新生入学军训实施，由院人民武装部（保卫处）组织，总队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及各大队协助。

2. 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按各级规定的军训大纲实施。具体计划由院人民武装部（保卫处）会同军事教员共同研究制订。

3. 新生入学后即组织军训，老生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进行复训。
4. 军训内容：以军队的队列条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三大”条令为主，适当增设国防知识、兵器常识讲座。
5. 军事理论教育由教务处负责安排授课课时、授课内容及兼职教员
6. 军训结束前由军训教员对学生进行考核，军训成绩记入学生学分。由院人民武装部组织会操、检查验收。

## 第九章 会操、校阅和升旗仪式

### 第三十六条 会操、校阅

1. 会操由各大队每学期组织一次，会操内容由各大队按每学期训练科目进行了，全体学生参加。会操实施计划提前两周分别报总队办公室和院人民武装部。
2. 学校通常每一学年校阅一次或按校领导指示进行。具体组织实施由院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参照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的有关内容进行。
3. 校阅一般安排在春季运动会或重大节日进行，检阅分为阅兵式、分列式，也可根据领导指示只进行其中一项内容。
4. 校阅时，阅兵式和分列式的队形，通常成方队（十人排面，纵深不限）或临时规定，按编制序列或年级顺序列队。
5. 阅兵式和分列式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6. 有关领导和贵宾通常在分列式结束后讲话。

### 第三十七条 升旗仪式

升旗仪式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增强民族自尊心、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升旗仪式使用旗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使用乐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 每周一早操时间，各中队在规定位置列队，在学校值班员主持下，参加升国旗仪式。

2. 列队升旗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3. 升旗队规则见附件三。

### **第三十八条** 升降国旗的有关规定

1. 升国旗时，在附近过往的零散人员，应面向国旗立正，如能看到国旗，戴帽者行举手礼，不戴帽者行注目礼。听到礼毕口令后，自行离开。

2. 降旗时不列队，由升旗队按规定时间降旗。

## **第十章 督察与考核**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督察与考核制度，以强化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由总队办公室组织院学生督察队（学生会纪检部）干部具体落实督察工作。

### **第四十条** 督察队员的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对各学生中队的一日生活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察与考核。

2. 负责组织纠察队员对校区各级各类学生的文明礼貌、军容风纪、卫兵勤务、集会活动等一日生活中的违纪或不文明现象进行纠察。

3. 负责对违纪的单位和个人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并及时报总队办公室作出通相应的处理。对模范遵章守纪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建议给予通报表扬。

### **第四十一条** 对督察队员的要求

1. 督察队员要熟知纠察对象和任务，熟知学校学生管理和半军事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督察队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军容整洁、举止端正，精神振奋、姿态良好。

3. 督察队员要服从领导，负责任地执行任务，踏实肯干，吃苦耐劳，不计较个人得失。

4. 督察队员在执行纠察任务中，要严格按校纪校规行事，尊重被纠察对象，讲究文明礼貌，严格要求自己，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认真纠正不良现象。在执行任务中，杜绝做与督察无关的事。

5. 认真记录当日督察情况，按规定时间，准时到督察队（学生会纪检部）办公室交接班，准确无误地汇报工作和反映问题。

##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院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和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彰、通令嘉奖、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金等。

**第四十三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综合测评扣分或行政处分。处分分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具体实施依照《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处理规定（试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航海技术学院、轮机工程学院，其它二级学院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